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2021年10月28日，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香山股份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1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玉昆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、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拟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分别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拟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和《独立董事关于拟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参股公司债务追偿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对参股公司债务追偿方案及进展的公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公司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。
- 3、《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